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 和岗位聘用工作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大力推进新时代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定不移走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奋力打造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领域的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持续深化新时代教师以外人员队伍建设改革，进一步做好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办法》（2022—2023 学年校政字 100 号）（以下简称《工作办法》），现将 2024 年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加强学校党委对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各级党组织全流程把关。

（二）坚持政治标准。强化师德师风考察，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三）坚持分类评价。尊重不同类型、不同系列特点，强化成果代表作制度，建立科学、合理、多维的评价体系。

（四）坚持“重岗位、重水平、重贡献”。聚焦主责主业，

突出工作业绩，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质效。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评价标准，规范评聘程序，执行公示制度，确保评聘工作规范、严谨。

（六）加强监督检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的全流程和各主体进行全面监督。

二、工作要点

（一）文件依据

《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办法》（2022—2023 学年校政字 100 号）、《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加强管理职员职务与职级统筹运行的实施办法（试行）》及实施方案（校党字〔2022〕35 号）、《管理职员职务与职级统筹运行实施细则（试行）》（校党字〔2023〕27 号）。

（二）任职条件

各级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条件详见《工作办法》第三章“任职条件”及《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条件》（《工作办法》附件 1）、《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工作办法》附件 2）、《中国人民大学管理职员岗位聘用条件》（《工作办法》附件 3）、《中国人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工作办法》附件 4）。

（三）评聘体系

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体系包含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学校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

聘用委员会会议、学校各类评审组和工作组会议、二级单位各类评聘组织会议，详见《工作办法》第四章“评聘体系与议事规则”。

（四）评聘程序

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具体分为“部署、传达”“个人申报”“单位评审推荐”“职能部门监督”“各类评审组、工作组会议审议”“学校审议”“学校公示”和“聘用上岗”共8个环节，详见《工作办法》第五章“评聘程序”。

（五）对二级单位评聘工作的重点要求

二级单位须强化对申报人全面考察和评价，严格掌握评聘标准和条件，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评审。

二级单位须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申报人各类表格、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全面、认真核对，对照各级岗位任职条件进行严格审核，认真填写各级岗位资格审核表。二级单位评聘组织全体成员和审核人须在资格审核表上确认签字。如发现不符合学校任职条件或申报材料不真实者，取消本人当年申报资格，计1次申报次数，且二级单位不得再替补其他人选。

二级单位评聘组织在评议教师以外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和岗位申报人时，须在听取申报人述职和充分审阅材料的基础上，先就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进行表决，然后在通过申报资格的人选中，投票表决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分岗位级别、不分系列进行排序。

二级单位须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申报人的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等材料、推荐名单及排序均须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 7 天以上。

（六）核心期刊目录适用问题

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中关于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以论文发表时学校施行的核心期刊目录为标准。

对于科学研究处和理工学科建设处核心期刊目录中重合期刊级别不一致的，由二级单位评聘组织认定期刊适用目录。

其他重要事项由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委员会讨论决定。

（七）其他要求

1. 关于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与推荐说明：

二级单位将符合《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二级岗、三级岗任职条件的人选推荐至学校不受名额限制；五、六级岗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符合五、六级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基本条件人员总数的 12%；八级岗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符合八级岗任职条件人员总数的 15%；九级及以下岗位推荐数量不受名额限制。

2. 关于六级管理职员（B）竞聘申报与推荐说明：

符合六级管理职员（B）任职资格和一般任职年限要求的人数为 10 人以上的单位，今年可向学校推荐六级管理职员（B）人数不超过 2 名；符合条件人数为 10 人以下的单位，今年可向学校推荐六级管理职员（B）人数不超过 1 名。

若各二级单位推荐竞聘六级管理职员（B）的人数总和超过30人，学校管理职员聘用工作组可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遴选出不超过30人参加公开述职综合测评。

3. 关于代表性成果要求：

（1）填报要求：申报人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申报系统中填报。其中，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申报人，代表性论文、著作填写不得超过10项，科研项目、奖励等其他成果填写每类不得超过5项；六级管理职员（B）的申报人，奖励、科研成果、制度文件或研究报告、其他成果或业绩等四类成果每类填写不得超过5项。

（2）提交材料要求：对于二级单位评审推荐至学校的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和岗位申报人提交的成果材料，具体数量要求如下：申报正高级各级岗位提交不超过8项，申报副高级各级岗位提交不超过6项，申报中级和初级各级岗位的，不需要提交成果材料；二级单位评审推荐至学校的六级管理职员（B）岗位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成果材料不超过8项。

申报人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申报系统中填报成果材料时，应标明哪些属于提交学校的成果。提交学校的成果材料应为原件。

4.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工作记录的规范化管理，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过程中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审议、表决情况，留有书面证明材料，完整、清晰、准确地记录申报和评审的过程和结果，实现评审过程全记录。强化档案资料留存，所有申报人

的申报材料、原始选票、投票结果登记表、会议记录、公示等资料均应及时归档，并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三、评聘名额

（一）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图书资料、编辑出版、工程、实验、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医疗卫生、学术运营、教育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正、副高）共 20 个左右，其中思想政治工作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正、副高）2 个左右。对于新引进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聘名额按实际情况确定。中、初级名额按照实际达到任职条件人数确定。

（二）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二、三级岗位 1 个左右，五、六级岗位 11 个左右，八级岗位 13 个左右，九级及以下岗位数量按照实际达到任职条件人数确定。

（三）管理职员岗位聘用

组织选聘由学校党委综合考虑全校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和各单位管理职员岗位空缺情况组织实施；通过竞聘方式产生六级管理职员（B）5 个左右；七级管理职员及以下岗位数量按照实际达到任职条件人数确定。

（四）工勤技能岗位聘用

技术工一、二级岗位 4 个左右，技术工三级及以下岗位数量按照实际取得资格证书情况确定。

四、时间安排

6月7日前，各二级单位提交本单位评聘组织成员名单。6月14日前，各二级单位组织评审并上报推荐人选。7月上旬，学校组织评审并公示7个工作日。8月底，聘用上岗。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工作方案，按照《工作办法》做好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等各项工作。因教师以外人员考核工作尚未完成，若申报人届时未达到相应考核结果要求，则取消其受聘上岗的资格。

（二）2024年拟选留的应届毕业生、新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因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岗位的人员，须按有关任职条件申报相应岗位。

（三）人大附中、人大附小及幼儿园教师以外人员参加学校统一评聘。

（四）思想政治工作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岗位申报人，如需将部分代表性成果或课时提请中国人民大学党委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或中国人民大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认定的，应先提交所在二级单位审核，二级单位须将有关申请和材料提交至对应部门，具体可分别联系：党委教师工作部金老师、许老师，电话62518080；党委学生工作部王老师，电话62515533；党委组织部罗老师，电话82509310。

（五）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有关事宜，请与人事处职员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62511158（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82509325（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82509035（管理职员、工勤技能岗位聘用）。

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

2024年5月31日